#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持学校优秀学术专著的出版，提高学校整体学术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专著”是指本校教师独著、合著的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出版资助”系学校用于学术著作出版的专项拨款。
2. 学校保障学术专著作者的合法权益。作者和学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享有资助出版著作的相应权利。

**第二章 资助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在某一领域进行系统研究而创作完成的优秀学术专著。

特殊情况下，学校著作编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系列学术专著出版的资助。学校资助系列学术专著出版的，原则上丛书主编及专著作者应当为我校教师。

1. 资助出版的书稿要求为中文，一般不资助外文书稿的出版。
2. 申请人是拟出版专著的第一署名人。
3. 申请资助的书稿字数原则上须18万字以上，且为可交付出版的书稿。

第八条 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内容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须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应用价值。

**第三章 资助程序**

第九条 申请学校专项出版经费资助的，申请者须如实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交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校著作编审委员会对申请出版的文稿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同时提交宣传部复核。拟出版专著确定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

第十条 申请学科建设经费出版资助的，申请者须如实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提交学科所在院（部）审议。  
 院（部）组织相关专家对著作文稿进行评审，院（部）党委（党总支）全面审查著作内容的政治导向、思想倾向，并将评审结果报宣传部备案。院（部）、学科根据评审意见决定是否资助出版。予以资助的，被资助人应将《上海政法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著作出版申请者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上海政法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

（二）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的初稿。

（三）其他学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科研处会同计财处、发规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专项出版资助活动、学科建设经费出版资助活动等项目进行专门巡视和督查。

**第四章 出版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定期发布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通知。

第十四条 科研管理部门、院（部）按照各自管理的经费类别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由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或其他学校管理经费资助出版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科研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学院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承担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出版资助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学术复议申请。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予以复审一次，复审结果为最终结论。

申请者如有违纪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自查实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学校、学科的各类出版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经评审获得资助的专著，应当按照计划予以出版，科研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及院（部）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职能，配合作者完成出版工作。

第十七条 拟出版的系列学术专著，原则上其所属的每一部学术专著应当独立签订出版合同。科研处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合同签订环节予以监督，科研处对签订的资助出版合同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获得资助的专著应在签订出版合同之日起或合同约定出版日期起1年内出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进行出版计划调整：

（一）专著内容需进行适度调整或有其他合理的理由，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延长1年之后仍未出版的，则追回出版经费，并且2年内不得申请学校、学科的各类出版资助经费。

（二）因出版社原因，不能在原约定出版社出版的，由著作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可变更为相当级别的其他出版社予以出版。

第十九条 除各类科研项目预算内安排的出版资助外，出版的专著须标注“由上海政法学院资助出版”。

第二十条 资助出版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出版社，出版社为《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校定国家级出版社。申请资助人自行联系出版社的，应事先经学校批准。书稿质量以出版社的要求为准。申请人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和出版社的要求对书稿进行认真的修改加工，按时交稿。

出版合同由申请资助人、学校与出版社共同签订。稿费由出版社负责支付。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专著的出版由学校学科建设经费出版资助和学校专项经费出版资助。

对已获各级各类项目或其他出版资助的，出版费应在资助方允许且符合已编制项目预算的前提下，从其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校专项出版经费的管理；各院（部）负责所属学科建设经费出版资助的管理；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其项目经费出版资助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出版资助资格的被资助人，凭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后的《上海政法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出版社开具的出版费发票、签订的出版合同、校内签报，到财务处办理转账手续。出版资助经费凭出版合同，按照财务有关管理规定，由财务处以转账形式直接拨付出版社。

第二十四条 学术著作出版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在出版费预算内列支。相关出版工作，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经费实行足额预算专款专用。经费使用部门负责合同保管、归档工作等，并实施跟踪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专著的出版资助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每部专著不超过6万元,超过部分由作者自行承担。

1.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获得学校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再给予奖励，可计入工作量。专著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项，学校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奖励。

第二十八条 获得资助人在出版社交付样书后交科研处3册，图书馆3册，用于存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上海政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